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费尔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反诉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反诉被告周皓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（未含资金占用费、诉讼费等）；反诉原告拜费尔诉求的涉案金额为 600 万元（未含利息、诉讼费等），涉及金额合计 1200 万元（未含利息、诉讼费等）
- 4、判决结果：支持子公司拜费尔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返还货款 400 万元以及支付利息和部分律师费，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其他诉讼请求，驳回子公司拜费尔的诉讼请求。
- 5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.38%，所占比例较小。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尚未提货，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6、风险提示：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；《销售合同》总价款为 1200 万元，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，仍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1年6月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关于自然人周皓先生因口罩《销售合同》买卖纠纷而提起诉讼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2021年7月，拜费尔就与周皓先生的口罩《销售合同》买卖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1）粤0112民初13385号]，一审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与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拜费尔于2020年3月31日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于2020年7月9日起解除；
- 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返还货款400万元；
- 3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支付利息（以400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- 4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拜费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支付律师费40000元；
- 5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周皓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6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拜费尔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4360元，由周皓负担18240元，拜费尔负担36120元；反诉案件受理费28269元，由拜费尔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涉案金额合计 12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2.38%，所占比例较小。原告周皓支付 600 万元货款后未提货，公司尚未对该销售事项确认收入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，原告诉求退还合同价款金额 600 万元；《销售合同》总价款为 1200 万元，尚未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00 万元，仍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